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4号

罪犯漆国敏，女，1970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毕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漆国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漆国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2月14日起至2030年2月1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7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漆国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漆国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0.99分；2023年8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7.65分；2023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扣8.94分；2024年6月10日该犯与她犯发生争吵，扣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漆国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漆国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漆国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